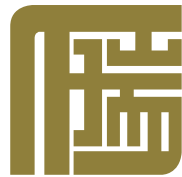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有關(1)重選董事；
(2)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3)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上限；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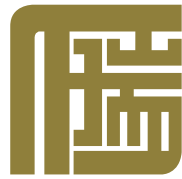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數施加之限額，即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更新，不應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第四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或處理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所授出的股份認購權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 (主席)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余伯仁

季志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敬啟者：

- 有關(1)重選董事；**
(2)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3)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上限；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v)建議更新。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全文。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另外，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條文，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性授權，即購回授權（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6,120,000股每股0.10港元。倘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3,612,000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147,224,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受限於10%一般上限；及
- (2)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30% 整體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更新10%一般上限，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原有10%一般上限為72,400,000股，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現有10%一般上限為33,76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更新的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上限）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6,120,000股。

倘10%一般上限不予更新，董事會根據現有10%一般上限僅能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力認購33,7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

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使本公司擁有更大靈活性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人士（即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由於該等原因，董事會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上限。

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購股權已被授出。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合共4,5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其中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授出之股份認購權沒有現為尚存而未獲行使。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36,12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變動，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3,612,000股股份。倘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會導致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逾30%整體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董事。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董事)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鄭菊花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業務，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逾十年。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連。除本公司外，鄭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鄭女士共持有本公司214,7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7%），其中(i) 211,792,000股股份透過由鄭女士控制之Superb Smart Limited持有；及(ii) 2,944,000股股份透過由鄭女士及其兒子分別擁有70%及30%實益權益之仁德資本有限公司持有。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鄭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支付予彼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50,000港元及給予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及所提供服務性質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鄭女士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鄭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余伯仁先生，65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之金融服務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在美國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工作，並曾先後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現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出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余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2,5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余先生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余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股本及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回。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36,120,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達73,612,000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倘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低於其應有之價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原因為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有關時間之具體情況決定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就購回授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i))	28.77%	31.97%
仁德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ii))	0.40%	0.44%
Sea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i))	9.91%	11.0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9.91%	11.01%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9.91%	11.01%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9.91%	11.01%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9.91%	11.01%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i))	9.91%	11.01%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i))	9.91%	11.01%
鄭菊花女士 (附註(i)及(ii))	29.17%	32.41%

附註：

- (i) 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 Limited所持211,792,000股股份。
- (ii) 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其兒子分別擁有70%及30%實益權益之仁德資本有限公司所持2,944,000股股份。
- (iii) 72,972,972股股份由Sea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佔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於214,7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7%)中擁有實益權益。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鄭菊花女士之權益將增至約32.4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之任何該等後果。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該等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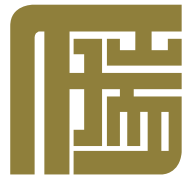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2.39	1.80
七月	2.74	1.00
八月	2.75	1.71
九月	1.99	1.75
十月	3.71	1.98
十一月	3.89	3.50
十二月	3.78	3.4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4.30	3.50
二月	6.78	3.81
三月	6.84	6.27
四月	6.53	5.92
五月	6.49	5.41
六月	5.46	5.0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4	4.31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 (a) 重選鄭菊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及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發售或發行，即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自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0；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與會者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